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74號

原告 生活管家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定

代理人 陳麗珠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是民事訴訟法關於專屬管轄之規定，雖均於法律條文明定「專屬」二字，但非訟事件法第101條（即現行法第195條）既規定「應」向為裁定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此強制規定自不得任由當事人合意變更之，故解釋上亦為專屬管轄，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要旨、司法院75年7月10日（75）廳民一字第1405號函所附法律問題研究意見可資參照。又觀諸非訟事件法第101條修正為同法第195條規定之立法說明，該條文除條次變更外，就第1項部分因逾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送達後20日期間起訴者，與逾訴訟法上所定不變期間之效果有別；且發票人是否起訴，本應由其自行決定，無法強制，故將原條文之「不變期間」等字刪除，並於末句增一「得」字，其餘則僅略作文字修正，堪認修正

01 後之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所規定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  
02 造、變造，而於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  
03 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，仍應向為本票裁定之法  
04 院起訴而屬專屬管轄。準此，倘發票人以本票係偽造、變造  
05 為由，向非為本票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  
06 訴，該法院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認無管轄  
07 權而依職權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8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係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院)聲請  
09 就原告所簽發記載付款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  
10 樓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新  
11 北地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7804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(下  
12 稱系爭本票裁定)，嗣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為偽造，並起訴請  
13 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  
14 專屬為系爭本票裁定之法院即新北地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  
15 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要屬違誤。爰依職權將  
16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 
18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2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2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 
24 書記官 許慈翎